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88,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10,850份有效申請，共涉及390,5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8,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3.56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並無獲採用。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共有2,594名承配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9,2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01倍。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並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66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8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十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1.2%。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38,4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的約14.81%。
- 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告失效。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GEM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不是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cce.hk** 刊載公告；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瀏覽；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及於指定領取時間內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則預期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a)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如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股份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19。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88,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8.1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8.2百萬港元或29.3%將用於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團隊，其為目前主要經營領域，包括軟件投資、挽留高質素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約8.2百萬港元或29.3%將用於僱用高質素員工以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或19.4%將用於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主要涉及推出建築資訊模型相關軟件系統、一般軟件投資、培訓現任員工及為其配備更佳辦公室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或17.6%將用於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範圍；及
- 餘下金額約1.2百萬港元或4.4%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10,850份有效申請，共涉及390,5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8,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3.56倍。

一份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受理3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發現一份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超過28,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並無獲採用。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共有2,594名承配人。

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告失效。

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10,000	9,376	9,376份申請中1,876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20.01%
20,000	413	413份申請中138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16.71%
30,000	458	458份申請中165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12.01%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40,000	82	82份申請中30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9.15%
50,000	56	56份申請中22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7.86%
60,000	23	23份申請中10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7.25%
70,000	20	20份申請中10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7.14%
80,000	13	13份申請中7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6.73%
90,000	9	9份申請中5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6.17%
100,000	71	71份申請中40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5.63%
150,000	85	85份申請中53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4.16%
200,000	32	32份申請中26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4.06%
250,000	3	10,000股股份	4.00%
30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外8份申請中1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3.75%
350,000	17	10,000股股份，另外17份申請中3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3.36%
400,000	12	10,000股股份，另外12份申請中4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3.33%
450,000	2	10,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1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3.33%
500,000	48	10,000股股份，另外48份申請中24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3.00%
600,000	3	10,000股股份，另外3份申請中2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2.78%
700,000	60	10,000股股份，另外60份申請中45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2.50%
800,000	5	20,000股股份	2.50%
900,000	1	20,000股股份	2.22%
1,000,000	26	20,000股股份，另外26份申請中5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2.19%
1,500,000	5	30,000股股份，另外5份申請中1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2.13%
2,000,000	11	40,000股股份，另外11份申請中2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2.09%
2,500,000	2	50,000股股份	2.00%
3,000,000	1	60,000股股份	2.00%
4,000,000	1	80,000股股份	2.00%
4,500,000	2	80,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1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89%
6,000,000	1	100,000股股份	1.67%
9,000,000	1	140,000股股份	1.56%
10,000,000	1	150,000股股份	1.50%
20,000,000	1	250,000股股份	1.25%
28,800,000	1	290,000股股份	1.01%
總計	<u>10,850</u>		

項目下之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9,2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01倍。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8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十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1.2%。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38,4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的約14.81%。

根據配售，259,2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6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列示如下：

	配售項下 分配之配售 股份總數	配售項下分配 之配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最高承配人	10,000,000	3.86	3.47	1.04
五大承配人	47,500,000	18.33	16.49	4.95
十大承配人	82,600,000	31.87	28.68	8.60
二十五大承配人	153,600,000	59.26	53.33	16.00

附註：表中總計一項與所列數目的總和的任何偏差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根據配售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0股	85
500,001至1,000,000股	37
1,000,001至2,000,000股	11
2,000,001至4,000,000股	10
4,000,001至6,000,000股	14
6,000,001股及以上	9
總計	16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GEM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不是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cce.hk 刊載公告；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瀏覽；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A舖至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